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472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宜文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913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宜文犯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陳宜文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爰審酌被告明知施用毒品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服用毒品後騎乘機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有高度危險性，竟於施用毒品後尿液所含毒品仍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即騎乘普通重型機車於公眾往來之道路，漠視公眾生命財產安全，所為誠屬不該。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兼衡被告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及家庭經濟狀況（詳見偵卷第17頁調查筆錄之受詢問人欄所載）、被告素行及本次犯行未見肇事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欄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

01 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2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3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04 本案經檢察官呂俊儒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06 刑事第七庭 法官 蘇宏杰

07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1 逕送上級法院」。

12 書記官 鄭勝傑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1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0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1 能安全駕駛。

22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3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4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5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6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
27 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8 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29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
30 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1 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

01 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
02 金。

03 附件：

04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5 113年度偵字第39134號

06 被 告 陳宜文 女 44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7 住○○市○里區○○00號

08 居新北市○○區○○路000巷0弄0號4

09 樓

1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1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12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3 犯罪事實

14 一、陳宜文（所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部分，另案為緩起訴處
15 分）於民國113年7月9日22時許，在新北市○○區○○路000
16 巷0弄0號4樓住處內，以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
17 球內以火燒烤後吸取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
18 1次。嗣陳宜文因前開施用毒品行為後，已達不能安全駕駛
19 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竟仍基於施用毒品後駕駛動力交通工
20 具之犯意，於113年7月11日23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
21 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於同日23時許，行經臺北市萬華區萬
22 大路與富民路口時，因神色慌張為警盤查，經警得其同意採
23 尿送驗，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且濃度值高達安非
24 他命6620ng/mL、甲基安非他命63320ng/mL，始悉上情。

25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偵辦。

26 證據並所犯法條

27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宜文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28 諱，並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扣
29 押物品目錄表、現場照片、毒品初步鑑驗報告單、台灣尖端
30 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3年7月29日濫用藥物尿液檢驗
31 報告（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802號）、自願受採尿同意

01 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在卷足稽，足認
02 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0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公共危險罪
04 嫌。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此致

0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09 檢 察 官 呂俊儒

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12 書 記 官 陳淑英

13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4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5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6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7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1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22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4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5 能安全駕駛。

26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7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8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9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30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01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3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04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5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06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07 下罰金。